



欧美社会保障法律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组织翻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世界社会保障法律译丛

(卷五)



欧美社会保障法律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组织翻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美社会保障法律 /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0
(世界社会保障法律译丛)
ISBN 978 - 7 - 5161 - 9101 - 9

I. ①欧… II. ①中… ②中… ③中… III. ①社会保障法—研究—欧洲
②社会保障法—研究—美洲 IV. ①D950. 218. 2 ②D970. 2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173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衡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9
插 页 2
字 数 823 千字
定 价 17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社会保障法律的国际视野

社会保障是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制度安排，是人民群众的“安全网”、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和收入分配的“调节器”，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增进国民福祉、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80%，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这些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人民群众更加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随着我国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实现了由政府和企业保障向社会保障、由职工保障向城乡全体居民保障的重大制度性变革，基本形成了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总体制度框架。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必须看到，目前社会保障制度设计和运行还存在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以往改革实践中所呈现出来的制度碎片化，以及相关制度不能有效协同的现象，表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面临的客观困难、观念障碍、机制约束仍然很深刻，极其需要从理论上理清是非曲直，在制度选择上实现统筹布局，在发展战略上分清轻重缓急。社会保障制度是最具有政治经济意义的一项社会制度，需要我们特别用心、特别用功，还要特别“用情”，就是说，我们要始终满怀深厚、热烈的感情，帮助那些特别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

制度建设贯穿于社会保障体系的方方面面，而法制建设在其中起着引领和基础性的作用。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制化是社会保障事业持续良性发展的根本保障。用法律保护多元主体的社会保障权利，从法治上提供解决社会保障问题的制度化方案，是中国法制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必由之路。2010年，《社会保险法》问世，这是新中国

成立以来中国第一部社会保险制度的综合性法律，也是一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这部法律的制定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进入法制化轨道，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保险各项事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是，社会保险只是社会保障的一部分，仅仅一部《社会保险法》远不能涵盖社会保障领域的所有问题。同时，《社会保险法》实施7年多来，又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加上一些原有矛盾的激化，都迫切要求对这部法律加以修订和完善。例如，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出台，亟须在《社会保险法》中加以明确和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仍然步履维艰，劳动力跨地区、跨部门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存在障碍；补充社会保险的政策支持还未到位；“三医联动”机制尚待完善；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即将合并、社会保险连续降低费率等实践已经突破现有法律的规定，等等。我们在立足国情，总结历史经验，将多年积累形成的有效政策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制度的同时，也要多做国际比较，重视国际经验的学习借鉴。因为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人类应对自身风险的科学机制，面对的风险具有相通性，尽管各国所采取的对策可能因国情不同会有所差别，但必然都要符合一定的客观发展规律。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变革从试验性状态走向定型、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阶段，特别需要树立社会保障历史观和国际视野，以开放的心态吸取他国的智慧。

德国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起源国。19世纪末，世界第一部社会保险法律在德国诞生，经过百年发展，推动德国成为社会保险体系最健全、机制运行最有效的福利国家之一。社会组织是德国社会保障的管理主体，16家养老保险经办机构、134家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构成了高密度的管理体系，也正是得益于健全的法制，方能良性运转、高效运营。美国的《社会保障法》出台较晚，但内容详尽，自1935年面世以来，美国各项社会保障事业无不遵循该法确立的自我维持、自我发展的宗旨，尽管社会保障制度随经济社会变化不断调整，但始终未脱离这一原则，确保了美国远离福利陷阱。英国等一些国家则采用平行法制模式，如自1908年颁布《老年年金保险法》、1911年颁布《失业保险和健康保险法》，此后相继出台覆盖全民的《国民年金法》、覆盖特殊群体的《妇女儿童保护法》《寡妇孤儿及老年年金法》《家庭津贴法》《工伤保险法》《健康服务法》《救助法》等。此外，瑞典是名义账户制的“权威”，丹麦是主权养老金投资的“典范”，澳大利亚是第二支柱养老金的“标杆”，韩国是第一支柱养老金

的亚洲的“范例”，智利是养老金私有化和市场化改革的“开拓者”，新加坡与马来西亚是账户制管理的“先行者”，加拿大是公务员退休金管理的“模版”，等等。这些国家在世界社会保障改革创新方面做了有益探索，其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经过不断修订更趋完整，可以为我们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提供重要参考。

多年来，我国理论学术界围绕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开展了大量研究，取得了重要的成果，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略感缺憾的是，在国际比较方面，以前还没有人将国外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完整地介绍给国内，导致社会保障法律研究资料不足，引用资料也有失偏颇，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学术研究。令人高兴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用时8年，组织翻译出版了《世界社会保障法律译丛》。目前出版的六卷500多万字的巨作，是我国第一部全面完整引入国外社会保障法律的译丛，填补我国社会保障法律研究的空白，使我国社会保障改革和社会保障法律的研究基础更加扎实。这是一项重要的学术贡献，再次体现了我国社会保障学界心系国家发展、心系人民福祉的责任与担当。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社会保障方面有许多理论突破，例如“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坚持精算平衡原则”“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等，其中有很多提法已经超出了现有法律所涵盖的内容；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将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法治化引导和规范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加快构建起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我相信，在社会各界特别是学术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社会保障理论研究一定会更加繁荣，社会保障法制化的进程一定会加速推进，为实现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全面建成和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做出重要的历史贡献。

华建敏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原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序二 社会保障法治的鸿篇巨制

前些时日，收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中心翻译的《世界社会保障法律译丛》，看着这部鸿篇巨制，敬佩之情油然而生。8年时间，500多万字，作为一名社会法学研究工作者，我深知这需要付出多少心血和努力。拜读之后，更为本套译丛内容之浩渺、体现精神之深邃所震撼。当郑秉文教授邀请我为本套译丛作序的时候，我不愿也不能推托，因为这套译丛不仅凝聚着世界社保中心多年来的心血，也和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法学会一贯以来促进社会法学研究的宗旨深深切合。

法律法规是社会利益与社会行为的规范，劳动关系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不仅涉及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也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障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均属于社会法学中的核心内容，相对于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等，社会法学研究的人数较少，学科不是很发达，与国外的学科研究规模差距也大一些，与中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和广大劳动民众的需求相比，存在的差距就更大了。应当讲，社会保障法律这个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与法学研究的交叉领域，整体水平尚待提升。现有的社会保障法律相关著作数量偏少，而且往往偏重于一隅，缺乏社会保障和法学研究的融合。学界甚至有人认为在国内目前还未完全形成社会法的完整的学科体系。

这部鸿篇巨制的适时出版，可以弥补国内社会法学领域的严重不足。至今，国内还没有系统完整地翻译过国外的社会保障法律，从教学到科研，从政策建议到法规制订，从理论到实践，都急迫地期待一套较为系统完整的社会保障法律的原滋原味的译著，以满足国内社会保障事业、社会法学发展的需求。

展开译丛，可以清晰地感受到不同法系国家社会保障法律历史与现状在眼前流淌：美国社会保障法律占据四卷，从《1935年社会保障法》到

现今影响极大的《2006 年养老金保护法》，在具体的机构职能、流程、管理与监督条文的变化中，80 余年法律的传承和制度的变革的融合静静展现在读者面前。

英国的《1977 年社会保障管理（欺诈）法》《1998 年公共利益信息披露法》《2001 年社会保障欺诈法》和《2004 年养老金法》，这些法规充分体现了海洋法系注重延续性的特征。加拿大、澳大利亚与新加坡历史上是英国的殖民地，这些国家社会保障法律规定与宗主国之间的差异更是值得我们关注。尤其是澳大利亚超级年金相关法律，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研究企业年金立法的重要参照之一。

在大陆法系国家方面，德国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发源地，法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也独具一格，译丛中也不乏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与智利等拉丁美洲国家国的社会保障法律。智利养老体系的 3500 号律令首创了养老保险制度的个人账户模式；日本的《养老金公积金经营基本方针》为我国基本养老金投资运营提供了可资借鉴之经验；韩国《国民年金法》包括从 1986 年到 2005 年一系列的修订，条文无声的体现着法律变更的动因所在。

本套译丛中还包括了丹麦、瑞典等典型福利的社会保障法律，他们构建福利国家的努力以及再改革，都在书中呈现。此外，还有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卓有特色的法律规章。这套译丛，不仅是实用的工具，也是不同的社会保障制度、模式与道路的发展和演化的缩影，堪称世界社会保障比较法治的一个丰富的智库。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自建立以来，尤其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相关的法律发展却相对滞后，亟待构建完整的中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目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也步入了关键的变革时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建立，劳动力跨地区、跨部门转移社会保险关系仍存在障碍，关于法定退休年龄调整以及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药品价格，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各个目标明确，以上新老问题交织叠加在一起，在实践中已触碰到了现有法律的边界。

在这种情势下，落实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立法先行，发

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以立法促进制度改革已刻不容缓。这也是实现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关键所在。

一个国家的社会保障法制毫无例外的都具有本国特色和适合本国国情。但像其他事物一样，社保法制具有自身发展的规律性和特点。这些规律和特点，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是社会保障法制设立、发展的基础和支撑。从立法工作角度看，中国在立法过程中，一直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而开门立法是做到科学、民主立法的最重要方法；因此几十年来一贯注重吸收借鉴国际相关经验。在中国社会保障法制发展的关键时刻，《世界社会保障法律译丛》的出版发行，为系统了解世界社会保障立法情况提供了最宝贵的一手资料。这套译丛全面覆盖了不同法系国家、不同福利制度国家以及不同社会保障制度模式国家的相关法律资料，其翔实丰富程度是前所未有的。

最后，我再次向本书的译者们表示敬意，他们用了8年的时间，为完善中国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带来了一套完整的第一手资料，在这里我衷心希望，这套译丛能够在完善中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乃至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希望这套著作尽快地普及开来，成为每一个法学界、社会保障学界人士手边的工具。

张鸣起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会长
前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序三 他山石 攻我玉

2009年年底，我国《社会保险法》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读审议，接近面世，但还有一些难题在深入讨论；企业年金市场化运营已经3年了，也遇到进一步完善监管法规制度的问题。这些都亟须在更好总结自身经验的同时，更多参考国际经验。于是，当时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分管社会保险工作的我，责成当时的社会保障基金监督司尽快搜集国外相关法规资料，为我所用。后来得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承接了这项任务，2010年组织翻译了十多部计70多万字的外国社会保障法律，满足了当时的急迫需求，应该说，这项工作的及时完成，对我国《社会保险法》的出台和企业年金监管制度的健全是做出了贡献的。

我以为，这件事至此就算过去了。直到不久前，该中心郑秉文主任告诉我，他们在那70万字的基础上，又经过5年努力，翻译了500多万字，编成了一部六卷的《世界社会保障法律译丛》。这确实令我惊讶。早年间，由于工作需要，我自己也曾尝试翻译过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社会保障的一些公约，深知翻译法律文件是最吃力、最枯燥的事情。该中心锲而不舍、孜孜以求，把当年我提出的“一件事”用8年心血演绎成“一项事业”，值得敬佩。

我敬佩此举，不仅出于赞赏这种做事的精神，更在于这部译著的现实和历史价值。回想我从事社会保障工作20多年，正是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社会保障事业蓬勃发展的时段，立足国情、勇于创新，同时又广泛借鉴国际经验是我们屡试不爽的成功之道。但客观地说，也不乏这样的尴尬情景：有时讨论起一个问题来，各方缺乏对基本事实的共同认知，都声言自己在国外考察时亲眼所见、亲耳所闻某种情况（政策、标准、处置方式等），引用的资料也出入甚大，并据此坚持己见、互不退让，结果往

往使本应理性的论辩变成一场根本不在同一事实基础上的无谓争吵。这着实令人烦恼！如果那时有网络可以大量、方便、快捷地搜集相关信息，如果那时有经过翻译的成熟的国外法规集作相对准确的参照，而不是过度局限于个人体验，我们将减少多少时间和精力消耗，并或许可以由此找到解决问题的更加经济有效的方法。我不是法学专家，在外语方面造诣亦浅，所以无从评价这部译著的质量；但我从它提供了诸多国家社会保障现行法律状态的基本事实的角度，足以肯定其价值：它不仅是一个可随时查阅的实用工具——对某国某项制度规定认知不清，查一查该国法规资料即可；更是为社会保障专业人士的科学比较、论证、辨识、借鉴乃至批判提供了事实基点，从而有助于摆脱这一领域或多或少的“盲人摸象”的困境。

我肯定这部译著的价值，还在于其广泛的包容性——所翻译的几十部外国法律，不是单一的模式，而是各式各样、多姿多彩的，甚至体现着不同的社会保障理念：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结构，政府提供直接援助较少，更多通过市场机构依法运作，反映了这个国度高度尊崇自由市场经济原则；德国这类雇佣双方缴费、由公法指定社会组织管理的社会保险模式，其法律规制体现着 100 多年来始终秉持的社会团结、代际赡养理念；曾被称为“第三条道路”典型的北欧丹麦、瑞典等国的社保法律，践行着贝弗里奇“从摇篮到坟墓”的梦想；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的社保法规，可以让我们更多感受到东亚文化的基因……如此色彩纷呈、各具千秋的社保法规展示的“画廊”，使人很容易记起那个著名的感悟——我们不能照抄照搬外国某种模式！也实在是无法照抄照搬，因为外国也是多种模式并存的。我们由此也更明了，“立足国情”原来并非是我国的独有理念，实际上各国都在作这样的选择。

我肯定这部译著的价值，又在于其所译各国社保法律反映出内在的生命律动——单独看各部法律，充满了冷冰冰、硬邦邦的“法言法语”，似乎是僵化的；但多部法律彼此联系，就可以从中看出变异、发展、演进。例如，美国有《1935 年社会保障法》与《2006 年养老金保护法》的延展关系；英国以 1942 年为中点，其前后的社会保障法律要旨差别明显，体现出贝弗里奇报告对重构制度体系的深刻影响；加拿大、澳大利亚这些前英殖民地的社会保障法律，隐隐透出对宗主国既继承又发展的关联；所翻译的智利社会保障法规集中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反映了那一时期包括养

老金在内的一大批公共品私有化的国际风潮。触摸着时间流动冲刷下的印痕，我们也很容易记起耳熟能详的那句话——与时俱进！几十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大格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各国在国际大棋局中的绝对或相对位置都今非昔比，各国面对的国内主要矛盾和发展任务也随之变化，没有哪个治国理政者可以靠固守多年前的法规而获得进步。这也再次印证了不能照抄照搬外国理论和制度的必然性，因为人家也在变。如果说有什么共同规律，最本质的便是——法随势易、令因时变。所以，研究国外资料获取的真正价值，不是熟知或死抠哪个法条是如何规定的，而是明白他们在什么背景和条件下做出了这样的规定。如果研究国外法律、制度、经验能够达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的境界，就说明我们更加成熟了。

郑秉文主任邀我为《世界社会保障法律译丛》作序，这本非我擅长之事，但想到自己毕竟与这部译著还有些渊源，便不好推托，写下以上实话、实感、实情聊充序言。如果可以加一点对未来的期许之语，那就是：我希望有一天，中国的社会保障法律也被外国广泛翻译、引用和研究，那时就是中国更深融入世界，并对世界做出更大贡献的时候。

胡晓义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

目 录

欧洲地区

《1997 年社会保障管理(欺诈)法》(英国)	(3)
信息的提供与使用	(3)
住房福利和地方税收优惠的管理	(11)
住房福利与地方税收优惠的调查	(18)
罪行、处罚和过多付款	(21)
审查和体检	(24)
国家保险号码	(25)
邮件的重寄	(25)
其他补充	(30)
附表	(31)
附表 1	(31)
附表 2	(33)
《1998 年公共利益披露法》(英国)	(35)
1. 受保护的披露行为	(35)
2. 不受侵害的权利	(40)
3. 就业仲裁程序	(40)
4. 赔偿数额限制	(40)
5. 不公平的解雇	(40)
6. 裁员	(41)
7. 限制“不被不公平解雇权利”的例外情况	(41)
8. 不公正解雇的赔偿	(41)

9. 临时救济	(42)
10. 皇室雇佣	(42)
11. 国家安全	(42)
12. 在英国以外地区的效力	(42)
13. 警务人员	(42)
14. 侵犯权利的救济	(42)
15. 《1996 年法》的释义条文	(43)
16. 由于参加非官方性劳工活动而被解雇	(43)
17. 北爱尔兰的对应规定	(43)
18. 简称、解释、生效时间以及范围	(43)
《2001 年社会保障欺诈法》(英国)	(45)
第一章 获取和分享信息	(45)
第二章 社会保障福利丧失的规定	(54)
第三章 罚款作为刑事诉讼的替代机制	(61)
第四章 违法行为	(64)
第五章 补充规定	(67)
第六章 附表和废止	(67)
《2004 年养老金法》(英国)	(68)
第一部分 养老金监管局	(68)
第二部分 养老保障基金理事会	(158)
第一章 理事会	(158)
第二章 与雇主破产等有关的信息	(164)
第三章 养老金保障	(170)
第四章 欺诈补偿	(222)
第五章 收集信息	(231)
第六章 审查、上诉和管理失当	(242)
第七章 其他规定	(251)
第三部分 计划资金筹集	(254)
第四部分 退休财务方案	(262)
第五部分 职业养老金计划和个人养老金计划的其他条款	(264)

第六部分	针对某些养老金计划参保人的财务援助计划	(329)
第七部分	欧盟内部的国际活动	(331)
第八部分	国家养老金	(337)
第九部分	其他规定和补充性规定	(342)
附录一	养老金监管局(第三条)	(362)
第一章	监管局成员	(362)
第二章	养老金监管局职员	(363)
第三章	决策小组成员	(365)
第四章	议事程序和授权	(366)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财务	(370)
第六章	地位和负债等	(372)
附录二	专项监管职权(第十条)	(375)
第一章	《1993 年养老金计划法》(第四十八章)提及的 职权	(375)
第二章	《1995 年养老金法》(第二十六章)提及的职权	(375)
第三章	《1999 年福利改革和养老金法》(第三十章) 提及的职权	(376)
第四章	本法提及的职权	(376)
附录三	监管局拥有的限制性信息:便于行使职权的某种许可性 披露(第八十六条)	(378)
附录四	养老金监管局裁判所(第一百〇二条)	(381)
第一章	裁判所	(381)
第二章	裁判所的组成	(383)
第三章	裁判所议事程序	(383)
第四章	地位等	(386)
附录五	养老保障基金理事会(第一百〇九条)	(387)
第一章	理事会成员	(387)
第二章	理事会职员	(389)
第三章	诉讼和委托等	(390)
第四章	财务会计	(393)
第五章	地位和负债等	(395)
附录六	向理事会移交财产、权益和负债(第一百六十一条)	(396)

附录七	养老金补偿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	(398)
附录八	理事会拥有的限制性信息;便于履行职能的某种 许可信息披露(第二百条)	(428)
附录九	可审查事项(第二百〇六条)	(431)
附录十	提供和使用信息;私人养老金政策和退休计划 (第二百三十六条)	(433)
附录十一	退休养老金和共享附加型养老金(第二百九 十七条)	(435)
第一章	对《1992年社会保障缴费和福利法》(第四章)的 主要修改	(435)
第二章	适应性修改	(445)
第三章	临时条款	(447)
附录十二	小幅修改和重要修改(第三百一十九条)	(448)
附录十三	撤销和废止	(467)
第一章	取消	(467)
第二章	取消	(474)
《ATP(劳动力市场补充养老保险)综合法》(丹麦)		(475)
第1部分	引言	(475)
第2部分	适用范围	(475)
第2a部分	成员资格的界定	(478)
第3部分	个人养老金	(478)
第4部分	死亡津贴(有关2002年1月1日前向 ATP的缴费)	(482)
第4a部分	死亡津贴(有关2002年1月1日后向 ATP的缴费)	(485)
第5部分	缴费	(487)
第5a部分		(488)
第5b部分		(489)
第5c部分	特别养老金储蓄计划(SP)人群和缴费	(489)
第5d部分	预期养老金获得者的劳动力市场补充养老金	(498)
第6部分	养老金及其法规的依据	(498)

第 7 部分 管理	(499)
第 7a 部分 年度报告和审计	(506)
第 8 部分 资金处置	(512)
第 9 部分 监管	(516)
第 10 部分 上诉委员会	(518)
第 11 部分 杂项规定	(519)
第 12 部分 生效	(521)
《国民养老保险基金 (AP FUNDS) 法》(瑞典)	(545)
第一部分	(545)
第一章 介绍性条款	(545)
第二部分 第一至第四国民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条款	(546)
第二章 资产分配和养老金给付等	(546)
第三章 基金运营机构的管理	(547)
第四章 基金管理	(549)
第三部分 第七国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相关条款	(553)
第五章 积累制养老金基金的管理	(553)
第四部分	(555)
第六章 会计与审计等	(555)
第七章 其他规定	(557)
《俄罗斯联邦强制养老保险法》(俄罗斯)	(558)
第一章 总则	(558)
第二章 强制养老保险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560)
第三章 强制养老保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564)
第四章 强制养老保险的财政(金融)系统	(568)
第五章 强制养老保险保费的支付	(571)
第六章 最终和过渡性规定	(573)

美洲地区

智利养老金体系的 3500 号律令(智利)	(579)
-----------------------------	-------